



**营 口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6 号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6 号  
(总第 34 期)

编委会

主 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 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 辑 石鹏飞

## 目 录

1.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1
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5
3. 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6
4.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7
5. 营口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8
6.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11
7.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5
8.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16
9.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10.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3
11.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6
12. 营口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8
13. 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6
14.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8
15. 市检察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6 号  
(总第 34 期)

编委会

主 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 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 辑 石鹏飞

-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45
16.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51
17.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53
18. 关于《关于我市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57
19.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61
20.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5
21.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5
22.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66
23.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修正案…………… 67
24.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 67
25. 关于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72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青、姚明、张渤，秘书长张文胜和委员共 35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姚明主持，李强做了总结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王百胜参加会议。

会议通过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机关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审议了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政府、市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决定任命周大臣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邹积志同志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赵连海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穆野、金哲、李先维三名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张国新同志为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张宇同志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决定免去李秀斌同志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王丽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何勇民同志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刘涛、李巨武两名同志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国新、王岳婷、常晓帆、董新华四名同志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侯莉同志的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吕光焘、王文新两名同志的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李强向新任命干部颁发任命书，新任命干部向宪法宣誓。

会议还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程度测评。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代理主任何畏，市政府副市长方景广、赵天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嘉琪，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审计局、国

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林草局及市税务局、慈善总会、红十字会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名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附件：1. 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2.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 附件 1

## 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实有 38 人，参加投票 35 人。

| 报 告                                                               | 满 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 32 票<br>84.21% | 3 票<br>7.89%   | 0 票 |
| 市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27 票<br>71.05% | 8 票<br>21.05%  | 0 票 |
| 市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26 票<br>68.42% | 9 票<br>23.68%  | 0 票 |
| 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30 票<br>78.95% | 5 票<br>13.16%  | 0 票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8 票<br>73.68% | 7 票<br>18.42%  | 0 票 |
| 市检察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35 票<br>92.11% | 0 票            | 0 票 |
| 市政府关于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8 票<br>73.68% | 7 票<br>18.42%  | 0 票 |
|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33 票<br>86.84% | 2 票<br>5.26%   | 0 票 |
| 市政府《关于我市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24 票<br>63.16% | 11 票<br>28.95% | 0 票 |
|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29 票<br>76.32% | 6 票<br>15.79%  | 0 票 |

## 附件 2

##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     |     |     |     |     |     |     |     |
|-----|-----|-----|-----|-----|-----|-----|-----|
| 李 强 | 李 青 | 姚 明 | 张 渤 | 张文胜 | 于文亮 | 于晓光 | 王大鹏 |
| 王恩锋 | 田雨静 | 冯 准 | 曲雅先 | 宇振斌 | 李 红 | 李 星 | 李人杰 |
| 李兴成 | 杨会云 | 吴 明 | 宋 镭 | 张绍华 | 周连宇 | 赵荣凯 | 胡卫东 |
| 姜宗伍 | 聂洪明 | 贾连军 | 夏元庆 | 顾群清 | 高 娜 | 崔 博 | 郭 莉 |
| 谭 姝 | 颜 军 | 薛 静 |     |     |     |     |     |

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

|     |     |     |
|-----|-----|-----|
| 徐 启 | 车轲轶 | 孟庆凯 |
|-----|-----|-----|

##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4、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有关机关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

（草案）》（三审稿）；

7、审议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8、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9、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0、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1、人事任免事项。



# 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第77次主任会议就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议审议《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和我市人代会会议筹备工作的需要，经市委同意，建议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正式举行。具体安排是：1月5日（星期三）报到，6日会议开幕。考虑到届时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和省人大人民代表大会时间尚未最终确定的因素，因此在决定草案中提出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特殊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

## 二、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

《决定》建议此次会议讨论的事项有：

- 1、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和批准营口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3、审查和批准营口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4、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5、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选举；
- 8、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根据此《决定（草案）》拟定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将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明

确各项日程。

为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召开营口市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特殊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1、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营口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审查和批准营

口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营口市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4、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选举；8、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营口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天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七五”普法期间，我市认真部署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不断深入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七五”普法期间，我市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也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先进个人，老边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区，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一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全市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升，为营口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一、强化组织领导，做到“三个到位”

一是普法规划部署到位，组织体系更加完备。2016年12月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按照会议精神和市领导的指示，结合营口实际情况，于2017年1月初完成《中共营口市委宣传部、营口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讨论稿），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印发。2017年4月20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表彰了“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了“七五”普法工作任务。全市各地区各部

门普遍召开相应会议加以落实，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领导责任机制。

二是普法经费保障到位，工作基础更加扎实。各县（市）区、各部门围绕“七五”普法目标任务，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经费支出。各单位普遍配备了LED电子屏、视频接收器、投影机、录像机等电子设备，购买了法律书籍和宣传资料，为“七五”普法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普法骨干培训到位，协调推进更加全面。“七五”普法以来，我们注重强化对各级普法骨干的培训力度，组织召开全市普法业务工作会议暨普法骨干培训班3次，对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法宣科长及基层普法工作者，各园区和市（中、省）直单位及所属基层单位主管普法工作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共计800余人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

## 二、强化考评机制，明晰目标责任

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18年，营口市委办公室、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营委办发

(2018) 77号), 2019年、2020年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相继出台《营口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 进一步明确各级国家机关在普法工作中的责任, 推动了普法工作由“普法部门独唱式”向“各机关、部门、单位的合唱式”转变。

二是构建特色普法目标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标准, 制定了《营口市“七五”普法规划考核评分体系》, 围绕“七五”普法重点, 全面修订和补充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将上级的要求体现在目标考核中。注重普法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的体现, 认真对照普法考核指标, 层层分解任务, 严格落实责任, 时常对标对表, 及时总结经验, 确保目标实现。

三是将普法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把“七五”普法年度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之中, 并逐年提高普法工作在考核评分中的权重, 推动普法考核“硬指标”的全面落实。

### 三、强化重点工作, 突出“六个更加”

一是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为重点, 成效更加巩固。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持续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七五”普法期间, 全市共举办各级领导干部法治讲座300余次, 各级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法律2600余次, 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知识与法治观念, 为全面推进法治营口、平安营口建设提供了强大助力。

二是以青少年普法教育为重点, 措施更加有力。全市各中小学校及各相关部门注重发挥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 积极开辟

第二课堂, 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模拟法庭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学生学法用法兴趣。

三是以开展主题活动为重点, 效果更加突出。坚持“法律进机关”制度化, “法律进学校”多样化, “法律进企业”实用化, “法律进乡村”生活化, “法律进社区”服务化, “法律进家庭”经常化。在“国家宪法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主题宣传活动, 并形成制度。

四是以打造法治文化为重点, 形式更加丰富。“七五”普法期间, 全市各地区各单位注重普法手段创新, 充分利用新媒体等现代传媒手段, 努力打造特色法治文化, 拓展普法教育维度。2020年, 市司法局倾力打造了全省首家法治文化创意工作室, 以“营口律师说”等普法栏目为重点, 让群众充分享受法治文化建设的成果, 打造了营口法治文化的“新样本”。

五是以阵地建设为重点, 活动更加多样。建设固定普法阵地, 在广场、公园、集市设立固定标识牌、公益广告牌、标语宣传牌、法治宣传橱窗等普法设施, 运用法治广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七五”普法期间, 全市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全国普法先进县(市)区1个、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3个, 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19个, 进一步推动了“七五”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

六是以“12.4”国家宪法日为重点, 氛围更加浓厚。“七五”普法以来, 市级及各县区、各部门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有利契机, 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 受到了市委市政

府领导的高度关注和评价，不仅打造了独具营口特色的宪法宣传品牌，更在全市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 四、强化专项活动，打造亮点工作

一是以开展宪法宣传专项活动为契机，打造“一区域一品牌”普法新格局。2019年，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7家单位联合出台了《营口市关于集中开展“宪法进公共场所”“宪法进万家”活动的实施方案》（营司发〔2019〕164号），营口市所辖6个县（市）区结合各自的特点，全力打造“一区域一品牌”特色普法之路。这个普法模式不仅使“七五”普法精准实效，更为“八五”普法奠定了坚实基础，品牌普法成为营口市普法工作的一大亮点。

二是以开展民法典宣传专项活动为契机，打造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新常态。民法典颁布以来，营口市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全覆盖地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2020年7月3日，营口市政府召开学习《民法典》专题培训会，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共计80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教授进行民法典知识专题辅导。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学习民法典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热潮。

三是以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活动为契机，打造“新媒体+”普法新路径。2020年疫情防控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广泛运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官方抖音号、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使群众足不出户了解与防疫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正确舆论导

向，打通法治宣传教育的

“最后一公里”。疫情期间，市、县（市）区两级普法主管部门编印发放防疫法律手册8万余份，通过新媒体共播发普法信息2万余条，创作微动漫、微视频等作品100余个，累计阅读量130万余人次，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和环境。

四是以开展公共安全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为契机，打造“以案释法”普法新理念。全面落实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提高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开展案例释法、宣传释法等活动，并将以案释法融入行政机关工作全过程，通过以讲述生动鲜活的案例，普法相关法律知识，使法律宣传更加入心入脑，便于理解。

五是以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为契机，打造“德法同行”法治城市新名片。围绕“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十四项工作任务，广泛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宪法、优化营商环境、《营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并在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全市性大型宣传活动，营造了热烈的法治宣传氛围和环境。

我市的“七五”普法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深化。普法工作开展多年，个别单位思想上懈怠，认为普法工作是“软”任务，“虚”工作，摆不上应有位置，工作上敷衍应付，缺乏主动性、积极性。

二是创新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个别地区、单位的普法工作习惯于采取传统的老式的宣传形式，现代化信息传媒技术的应用和法治

文艺等法治文化建设不够，方法手段单一，针对性不强。

三是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普法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对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普法工作还有死角死面，组织学法难，时间保证难。

下一步，我们要以“七五”普法总结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省“八五”普法规划的新指示、新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深化认识。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守使命初心，以高度的责任感承担起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重任，扎扎实实开展好各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坚持以宪法为核心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民法典和其他国家基本法律，使宪法和各项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

三是要进一步服务大局。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服务社会和谐稳定。

四要进一步创新工作。不断创新普法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加大法治文化传播力度，不断提高实效性和针对性，根据不同普法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扩大受众面，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 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法治营口建设，切实履行人大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10月，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开展了相关专题调研，召开了工作汇报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七五”普法期间，我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决议》，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健全工作机制，丰富活动载体，创新方式方法，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不断完善普法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各部门不断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

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强化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国家机关在普法工作中的责任。三是加强考核抓落实，各部门不断完善普法工作考核细则和考核措施，把普法工作纳入实绩考核及绩效考评内容，使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向“硬指标”转变，推动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注重突出普法工作重点。一是突出重点内容，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放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注重“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民法典的专题培训，通过发放图书、发布宣传标语等不断扩大民法典的社会知晓率，充分运用新媒体等生动形象地宣传民法典知识。二是突出重点群体，针对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各部门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抓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制度，带动机关干部学法用法积极性，为公民学法做出表率；针对青少年这一重点普法群体，注重发挥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课堂作用，组织开展一系列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学生学法用法兴趣。三是突出重点领域。结合我市实际，大力开展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法治化密切相关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同时，积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以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活动为契机，打造“新媒体+”普法新路径。

（三）积极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普法。一是大力开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的法治宣传，围绕营口振兴发展，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建设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各部门普遍开展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宣传活动。二是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用优秀律师团队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及时处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有效防范、化解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增强政府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经济社会事物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服务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开展服务民企普法，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律师现场讲解等方式，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法律服务需求。

（四）普法法治结合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一是加大法治创建工作力度，倾力打造一批国家、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七五”普法期间，全市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全国普法先进县（市）区1个、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3个，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19个。二是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广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做法成效明显。三是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普法宣传，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

（五）切实增强普法实效。一是创新方式、

丰富载体,紧紧贴近群众法治需求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全市各地区结合各自特点,打造“一区域一品牌”普法新格局。大石桥市开展服务民营企业普法;盖州市利用“农村大集”时间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老边区结合“网红小镇”,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普法宣传,鲅鱼圈区在旅游旺季开展“广场文化月”普法;西市区借助地缘优势,结合老街开展夜市普法;站前区开展网络新媒体普法,开展法治夜校大讲堂。二是巩固传统普法阵地,有效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方式,开设专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真正使普法宣传走进千家万户。三是拓展新媒体普法功能,各部门依托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打造普法精品,利用新媒体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不断扩大普法受众面,切实提高普法成效。

## 二、主要问题

“七五”普法决议实施以来,我市普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决议》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普法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不同地区、部门、行业普法工作开展得不够平衡,城区好于县市,城镇好于农村,机关好于企业。围绕社会热点、舆论焦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的学法积极性调动得不够充分,参与普法活动的主动性还不够高。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重视不够,特别是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法规知晓度还不够高。

(二)普法责任制有待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有的部门对普法责任制认识不够深,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够强。

各部门横向联动不够紧密,未能有效发挥整体合力。有的部门主要是在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法治实务、轻法治宣传的现象,对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不够,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不充分,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落实得还不够到位。

(三)普法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形式相对单一,有的地区和部门仍以开会、发宣传资料、挂横幅、贴标语等为主要宣传手段,适应年轻人特点的利用新兴网络媒体普法的效果还不够明显。法治宣传的精品不够多,高质量普法内容供给不足,形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创新,关注度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单向的法律法规条文灌输式的法治宣传居多,精准的、互动式的法治宣传还比较少,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高。

## 三、意见建议

为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效,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有效实施,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新时代全民守法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



对风险能力。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要抓手，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诚信体系，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普法工作成效，为加快推进新时代营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普法服务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紧紧围绕营口“十四五”规划重大目标任务，聚焦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发展、重点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推进重点工作的过程成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过程。坚持普法与服务同步，在开展送法进企业、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增强规范执法意识等方面切实抓出成效，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强化普法责任，全面提升普法保障。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制度，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普法责任。进一步加强各类普法讲师团、普法

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普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经费保障制度，合理整合资源，努力解决基层普法短板，凝聚普法工作最大合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四）不断创新优化，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注重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坚持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对象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实现精准普法；坚持效果导向，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在推动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上下功夫；继续加大新技术新媒体普法力度，完善提升新媒体普法宣传的互动性、便捷性和趣味性，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实效，为建设高水平法治营口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2016 年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2021 年至 2025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普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加强对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有必要作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推动我市法治宣传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对决议草案起草工作高度重视。在认真学习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议精神和吸收借鉴外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基础上，责成监察司法委会同市司法局经过认真调研，起草了决议草稿，经多次讨论修改征求意见，形成目前的《决议（草案）》。

## 三、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共分六个部分，包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八五”普法工作。（二）明确重点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三）加强教育引导，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五）开展精准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一）关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八五”普法工作

明确提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并提出我市“八五”普法工作的目标任务。

（二）关于明确重点内容，弘扬社会主义

### 法治精神

把宪法，民法典，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法律法规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并强调要加大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风险以及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及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力度。

### （三）关于加强教育引导，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提出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施公民规则意识提升工程。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及青少年的法治教育。

### （四）关于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提出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相结合，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 （五）关于开展精准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提出将普法工作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强调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等创新。把法治元素融入城市建设，形成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

###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强化落实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终期检查和评估检查结果运用，同时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决议有效实施。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1月25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营口，加快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根据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决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八五”普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普法工作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系统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一个坚持”重要论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建设美丽幸福新营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明确重点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认真组织“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提高人民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和谐稳定的能力,有效防控因矛盾纠纷等引发的命案,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成效。加强国家安全及平安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深入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保障改善民生领

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好地方性法规宣传工作,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领作用。

## 三、加强教育引导,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施公民规则意识提升工程,注重在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全面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针对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身心特点,完善法治教育教材内容,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

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相结合，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把“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打造成法治宣传教育的实体平台。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市域社会治理难题，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围绕“十四五”规划重大目标任务，聚焦信用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发展、重点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使推进重点工作的过程成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过程，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弘扬诚信典型，培育诚信文化。加快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围绕产权保护、税费负担、企业融资、诚信经营等，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

#### 五、开展精准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引领、熏陶作用，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把法治元素融入城市建设等，形成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全市至少有1个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法治公园（广场），各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基层单位法治宣传元素实现全覆盖。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模范人物，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开展实时普法。落实庭审直播、生效法律文书上网、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活动，使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等创新，以数字化牵引法治化，实施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工程，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针对不同普法对象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分众式、菜单式精准普法。坚持效果导向，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和参与性，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加强社会普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普法经费保障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公益普法，落实媒体公益

普法责任。完善普法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方景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营口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 （一）土地资源情况

根据 2020 年底相关统计数据，全市国土总面积为 5484.55 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1014.43 平方公里。国有土地中，国有建设用地 506.15 平方公里，国有耕地 69.20 平方公里，国有种植园用地 33.37 平方公里，国有林地 42.58 平方公里，国有未利用地 255.42 平方公里。

### （二）矿产资源情况

已发现并探明储量的各类矿产有 30 种，石材类资源储量 1.22 亿立方米，非建筑石材类资源储量 13.21 亿吨。其中，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6918.81 万吨，铜矿保有资源储量 6420 吨，铅矿保有资源储量 5.51 万吨，菱镁矿保有资源储量 3.04 亿吨。

### （三）森林资源情况

林业国有资产只涉及到国有林场，现有 2

处为国有盖州市万福林场和国有大石桥市林场。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共计 29151.3 亩（万福 20527.8 亩、大石桥 8623.5 亩）；其中，国家公益林 15408.75 亩（万福 10286.25 亩、大石桥 5122.5 亩），地方公益林 993 亩（万福 46.5 亩、大石桥 946.5 亩）；活立木蓄积总计为 12.69 万立方米（盖州市万福林场 9.79 万立方米，大石桥市林场 2.9 万立方米）。

### （四）水利资源情况

全市水资源总量 13.8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3.15 亿立方米，地下水 3.078 亿立方米，地表地下重复量 2.398 亿立方米。

全市用水总量 7.921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5.8613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7984 亿立方米，城镇生活用水（含城镇公共、城镇环境、城镇居民用水）0.9798 亿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含农村生态用水）0.2815 亿立方米。

### （五）海洋资源情况

我市海岸线长 122 公里，南起浮渡河口，北止大辽河口，管辖海域面积 1542 平方公里。其中，盖州市海岸线长约 43.5 公里，海域面积约 723 平方公里；鲅鱼圈区海岸线长约 38.57

公里，海域面积约 368 平方公里；老边区海岸线长约 39.93 公里，海域面积约 451 平方公里。

## 二、工作措施及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夯实工作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 （一）着力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我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有关核算标准和规范。一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多规合一”实施。首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启动，已完成 14 项研究专题成果。二是完善自然资源审批制度。强化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公开、公平、公正出让土地使用权。利用政务服务网、市不动产登记官网、微信公众号、“辽宁不动产登记”APP 等网络平台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申请平台。全市出让土地 165 宗，面积 395.9 公顷，土地出让收益 29.86 亿元；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 268 本，面积 757.8 万平方米。

（二）持续优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机制

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市县（区）乡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责任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坚决守住 171 万亩耕地红线和 1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二是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式转变。建立“增存挂钩”工作机制，实现了建设用地双控管理。全市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96.81 公顷，完成了省下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 （三）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累计勾绘地类图斑总数 15.3 万个，外业实地举证图斑 7.7 万个。全市六个县（市）区“三调”工作初始调查成果一次性通过国家检查审核，成果质量位于全省前列。二是全面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省市的总体方案，选取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以及大旱河、熊岳河和大清河等地作为试点，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目前，外业调查和数据整合工作已全面开展，预计 2023 年底将全面完成我市重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四）积极落实国有自然资源恢复治理工作

一是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我市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目标为 422 亩，实际完成治理面积 564.95 亩，超额完成 142.95 亩；闭坑矿山生态治理任务目标为 556 亩，实际完成治理面积 692 亩，超额完成 136 亩；盐田土地复垦项目（一期）批准立项，并完成蓄水池、引水渠、排水



渠、田间道路、土地平整、有机肥施肥、提水泵站等工程施工。二是推进海洋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海洋局出台的围填海管控政策，全市无新增审批围填海项目。

#### （五）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工作

一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的实现形式，着手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评价考核体系，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

二是深化国土领域“放管服”改革。通过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进一步优化完善审批流程；通过重新梳理办理要件、流程、时限等内容，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合并办理、网上审批”，逐步实现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范围广且专业性强，同时与顶层设计、体制机制、管理改革、基础工作等密切相关，我市虽然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问题短板，需要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

一是部门衔接不畅，基础数据不统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交叉重叠、缺位遗漏及职能不完善等问题较为明显，存在着制度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工作基础和进展不平衡、数据不统一等问题。

二是统一行使职责仍面临诸多挑战。在行使所有权并实施资产化管理、处理好所有权与

使用权之间的关系、明确监督管理职能等多项职责过程中面临多项挑战。

三是缺乏规范的核算方法。由于清查统计与核算工作由多部门共同承担，各相关部门之间的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仍然存在着管理碎片化、目标差异化等问题，导致难以对所有种类的自然资源实物量进行汇总和价值的量化。

#### 四、下一步打算

##### （一）摸清家底，建立统一数据共享平台

继续完善“三调”数据库，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形成真实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成果；探索搭建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草等部门数据统一共享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规模和数量，形成全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一套数”。

##### （二）积极探索，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进一步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的实现形式，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产权主体，开展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评价考核体系，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

##### （三）统一行使，履行国土空间规划职责

按照区域协调发展和主体功能定位的要求，编制并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一系列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将土地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筹安排和总体部署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保障体系建设，构建集疏适度、优势互补、集约高效、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新格局。

(四) 严格管控, 构建“生态管海”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

通过采取完善的海洋空间管理制度、围填海管控、强化海域管理和岸线保护等严格的管控措施, 以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线, 持续构建“生态管海”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

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 坚决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或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合理有效消化围填海存量, 逐步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项目处理, 认真指导有关县(市)区着手开展用海申报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 请予以审议。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营口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 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常委会副主任张渤带领下, 重点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及林草局、水利局等部门汇报, 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 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 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在摸清自然资源家底、促进集约节约利用、推进自然资源“多规合一”、保护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做

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面加强, 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主要表现在:

一是体制机制初步建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着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 组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优化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职责, 基本建立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二是“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优化完善审批流程, 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合并办理、网上审批”, 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改进采伐作业监管方式, 依法保护森林资源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批复我市限额内。针对体制改革后水行政执法缺失的问题, 依托河

长制创新水行政执法模式，建立涉水案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了各警种和涉水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动形成治水效果明显、管护机制完善的河流保护规范化模式。

三是资产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市、县（市）、乡（镇）、村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建立“增存挂钩”工作机制，实现建设用地双控管理。2020 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6.81 公顷，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面积完成了省下达的处置任务。

四是生态保护恢复持续发力。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20 年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564.95 亩，比年初计划多完成 142.95 亩。组织实施 5 个闭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恢复治理面积 692 亩，超出省定目标 136 亩。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和保护性修复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2020 年全市未新增审批围填海项目。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101443.47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50615.12 公顷；国有耕地 6919.71 公顷，国有种植园用地 3336.73 公顷，国有林地 4257.83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25541.90 公顷。已发现并有探明储量的各类矿产 30 种。海岸线长 122 公里，管辖海域面积 1542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13.83 亿立方米。全市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7 处，全市湿地面积 11010 公顷。

## 二、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涉及农、林、水、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部分资产主体不明，责任不清，管理缺位或九龙治水问题仍然存在。

（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各类自然资源属性不同，不同部门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导致资产统计数据不够准确、红线图不一致、规划不协调、管控作用弱等问题。二是价值体系缺乏。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化核算处于探索阶段，没有统一合理的量化标准，缺乏会计处理方式，无法客观反映和有效评估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利于建立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

（三）执法监管力度不够。土地、矿产、森林等涉及自然资源的违法案件量大面广，机构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职能拆并，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无法行使有效执法权。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专业人员老龄化和人才断档现象普遍，执法队伍人员数量、素质和执法装备无法满足现状要求，难以全面开展执法工作。执法手段偏软，部分违法行为难以制止，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

（四）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矛盾突出。乡村经济振兴与森林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温泉旅游业发展与水资源保护之间等矛盾日益凸显。

## 三、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权责明晰、统一协调、措施有

力的监管体系，避免多重管理或管理缺位。二是要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产权主体，开展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三是要完善规划编制。要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完善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和海洋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计划调整和编制，制定科学的监测体系，实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增减变化，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二）进一步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一要完善资产台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各项工作，统一划定范围，完善统计口径，摸清资产底数，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清查盘点，履行好报批程序。二要健全资产核算方法。建立自然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质量与数量、存量与流量相结合的核算方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以及有偿使用机制打好基础。

（三）进一步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执法力度。一要加强管理人员配备。确定专人长期从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连续性。二要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资

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以适应新形势对改进和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需求。三要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制度，形成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合力。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取水、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流失，有效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

（四）进一步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一是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用足外调水，用好地表水，限采地下水，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城区管网改造项目，降低水运送漏失率，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二是统筹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规划。划定自然资源保护和产业开发保障线，从政策、资金方面支持引导矿山、森林、水资源等有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充分发挥监督监管合力。加快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共享。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和治理的渠道。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问责的力度，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月 25 日，营口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营口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委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在促进集约节约利用、推进自然资源“多规合一”、保护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体制机制建设仍需不断完善、管理基础工作仍需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仍需继续加大、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较为突出等。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理顺体制机制，形成监管工作合力。**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形成权责明晰、分工明确、统一协调的联动监管机制，避免多重管理或管理缺位。要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

权制度，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产权主体，开展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完善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和海洋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规划调整和编制，制定科学的监测体系，实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增减变化，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二）摸清家底基数，切实加强资产基础管理。**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检测为基础，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统一划定范围及统计口径，摸清资产底数，完善资产台账，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建立自然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相结合的核算方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以及有偿使用机制打好基础。

**（三）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守护资源生态安全。**加强管理人员的配备和素质的提高，确保持续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连续性。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以适应新形势对改进

和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需求。不断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问责的力度，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和治理的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取水、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流失，有效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

（四）强化规划管控，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在永续利用、绿色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完善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规划。划定自然资源保护和产业开发保障线，从政策、资金方面支持引导矿山、森林、水资源等有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及城区管网改造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 营口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09 户。一级企业中，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 9 户，各县（市）区监管企业 82 户。

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08.1 亿元，负债总额 769.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38.2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2.2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7 亿元。市本级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62.8 亿元，负债总额 147.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5.6 亿元，营业收入 42.8 亿元，利润总额 5.5 亿元。

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量 907.7 亿元，其中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总量 332.6 亿元。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31.81%，低于 60% 的风险预警线，总体风险可控。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市国有资本注资的地方金融企业 6 户，其中担保公司 4 户，分别是营口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营口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蓝海科技风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 2 户，分别是营口银行、营口沿海银行。截止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876.77 亿元，负债总额 2,664.5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2.64 亿元，实收资本总额 57.42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13.59 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30.35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 38.16 亿元，净利润总额 0.18 亿元，上缴税金总额 17.11 亿元。另外，营口市国有资本对外埠金融企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28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注资的地方金融企业按组织形式分类：国有全资 2 户，营口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亿元、营口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8 亿元；国有独资 1 户，辽宁蓝海科技风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亿元；国有绝对控股 1 户，营口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7 亿元；国有参股 2 户，营口银行 3.44 亿元、营口沿海银行 0.96 亿元。营口市国有资本对外埠金融企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 728 万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总额 342.68 亿元, 负债总额 176.52 亿元, 净资产 166.16 亿元。其中, 行政单位资产 159.96 亿元, 事业单位资产 182.72 亿元。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1.89 亿元, 负债总额 23.74 亿元, 净资产 48.15 亿元。其中, 行政单位资产 22.29 亿元, 事业单位资产 49.60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价值 337.42 万元, 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价值 258.10 万元。

####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止 2020 年底, 全市国土总面积为 548454.51 公顷。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 101443.47 公顷。国有土地中, 国有建设用地 50615.12 公顷; 国有耕地 6919.71 公顷, 国有种植园用地 3336.73 公顷, 国有林地 4257.83 公顷, 国有未利用地 25541.90 公顷。

已发现并有探明储量的各类矿产 30 种, 其中, 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69188060 吨。铜矿保有资源储量 6420 吨。铅矿保有资源储量 55067.48 吨。

国有林场 2 处, 为国有盖州市万福林场和国有大石桥市林场, 全市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共计 29151.3 亩(万福 20527.8 亩、大石桥 8623.5 亩)。

全市水资源总量 13.83 亿立方米, 其中: 地表水 13.15 亿立方米, 地下水 3.078 亿立方米, 地表地下重复量 2.398 亿立方米。全市供水总量 7.921 亿立方米。全市用水总量 7.921 亿立方米。

全市海岸线长 122 公里, 南起浮渡河口, 北起大辽河口, 管辖海域面积 1542 平方公里。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全面实施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 推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十家企业集团层面原有管理机构 218 个, 精简了 70 个; 原有中层管理人员 555 人, 以转岗、分流等方式压减了 199 人; 原有一般管理人员 477 人, 减少了 298 人。实现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外部董事全覆盖和重点企业财务总监全覆盖。选择营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 加快推进城投公司资产重组, 推动其从传统资产建设、经营向产融结合的资本投资公司转型, 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收益水平。在水务集团和资产经营公司二级子公司开展了市场化选聘经理层。

2、持续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出台了《营口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提出建立三级国资规划体系总体要求。落实《营口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进一步优化市属企业资本投向、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制定实施《营口市国资委委派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 实现市属重点企业财务总监全覆盖。重新修订了《营口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动态调整了国资委权责清单 2020 版。梳理编印了《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汇编(2007—2020)》, 确保国资国企监管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建立实行“提示函”“通报函”制度, 严格规范企业行为。

3、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计划和市属国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加快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工作部署，于7月份向市政府提交了《营口市国资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评估报告》。继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贯彻实施，制定切实有效的提质增效目标，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目标落实有时限、能落实、可考核，推动市属国企长期亏损、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4、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完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兑现。落实“一企一策”分类考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企业负责人三年任期激励制度。实施全员绩效考核和差异化薪酬制度，建立健全体现岗位价值和业绩导向的员工薪酬体系，扎实推进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决定机制，巩固市属国企员工工资与负责人薪酬呈现“双增长”的良好态势。制定《营口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细则，对2019年度企业集团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兑现其薪酬。

5、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培养选拔和备案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市属企业中层干部储备库人才考试入库工作，进一步扩展外部董事人才库，在原有44名入库人选的基础上，与沈阳、鞍山两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建立共享机制，并对试用期满一年的7名外部董事进行了试用期考核，全部获得通过。

6、坚持稳岗援企，全力复工复产，助力实

现“六稳”“六保”。成立由委领导班子及各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从税收优惠、社保减免、失业保险返还等多种途径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国资委党委从留存党费中下拨15万元给9家企业党组织，用于支持各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国资系统进行捐款，累计捐款总额达110万余元。号召各市属企业通过评估定价对外出租的商铺、门市，因疫情影响停业的租户免收或租金减半。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利用投贷联动、抵押增信、过桥贷款等运作模式，全力帮助中小企业化解经营风险，股权引导基金公司为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提供了1.22亿元的担保支持，直接投资1900万元，引导社会资本3.9亿元，协调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11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1400万元；城投公司为县区直接融资28亿元、提供贷款担保42.6亿元；基建投集团为市政府重大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承担了市中心医院改造、营口理工学院建设、辽河沿岸开发改造等重点项目。

7、不断强化国有企业党的领导，扎实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坚持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进一步明确，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企业领导班子实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切实强化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责任书，开展党组织规范化评估定级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国有

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深化拓展国企党建“提质创优年”活动。强化市属企业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权责边界,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事项机制。坚持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筑牢廉洁自律防线。为各企业“共产党员之家”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撑。践行营口有礼活动,开展主题党日,实施“共产党员先锋工程”,市属企业组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1000 多个。认真整改市委第八轮巡察对市国资委党委和市属国企党组织的反馈意见。

##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国有金融资产基础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通过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

2、地方金融风险控制情况。针对担保行业,一是规范公司经营决策制度建设。严把风险关,对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还款能力进行认真严格审核评估,避免代偿风险的发生。二是加大不良贷款的清理转化和维权工作。从法律诉讼和资产监管双管齐下,共同抵御担保公司经营风险;加大法院执行力度,对于已进入诉讼程序的要求加大力度,收回有效抵押资产。

针对银行业,一是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进行信用风险管理;二是对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操作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操作风险进行管理;三是完善信息科技管理相关制度、策略与流程,定期开展风险的识别、评估及风险点的排查工作,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四是对外部事件导致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因素进行声誉风险管理;五是有效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保障重要业务持续运营的连续性管理。

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新进展。通过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一是落实产权登记、评估转让以及国有股权管理等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二是强化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加强对金融企业的财务、资产和风险管理。三是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综合反映金融企业资产营运质量,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4、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序运营。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培育新型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我市出资 1.3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储备库共储备 531 户企业项目,已累计滚动向 11 家营口地区企业投资 1.49 亿元,同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16.36 亿元。

##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机制。一是强化和落实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桥梁作用，不断强化主管部门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组织管理责任。三是不断压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切实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2、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一是制定印发《营口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并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思想，从数量和价格两方面做出双重控制，在保障各单位日常办公需要的同时，减少了国有资产的浪费和过度配置，也为资产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供了参考。二是制定印发《营口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对单位的资产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三是制定印发《营口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从国有资产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对外置换等方面对资产管理行为进行了约束。四是完善各项工作配套政策，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陆续出台了资产清查、评估、拍卖和公车改革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堵塞漏洞，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推行科学化管理，提高国有资产全周期治理能力。一是把好资产“入口关”。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建立以存量

制约增量的资产预算审核机制，构建从严控制、科学合理、标准统一的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体系，遏制资产购置上的奢侈浪费和苦乐不均现象，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二是把好资产“出口关”。大力推进资产市场化公开交易，不断加强监督力度，对报废事项实行实地查验核销制度；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分类处置，根据使用性质的不同分别调剂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或国企，具有市场特征的，则通过公开转让的形式增加财政收入。

4、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一是初步实现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将部分重要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二是逐步实现各类资产全口径监管。在摸清底数基础上，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纳入监管范围。三是实现国有资产监督信息化。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财政改革的牵引和带动作用，对资产变化和整改事项实行动态化监管。

5、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方法。一是推动建立资产调剂共用共享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重大资产管理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策。三是加强资产登记、清查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国有资产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机制，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四是严格规范各类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凡涉及资产调拨、转让、置换、出售、报废、出租等资产处置问题，严格按照“单位申请、部门审核、财政审批”

的程序办理。五是变卖转让资产、报废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市场化的形式公开拍卖,严格执行“三拍两降”程序,防止资产贬值或流失,拍卖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着力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努力推进自然资源“多规合一”。我市积极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研究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标准和规范,扎实有效地推进工作。2020年我市首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已启动,通过开展14项研究专题,努力实现“多规合一”。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14项研究专题成果,为科学合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提供了重要支撑。

2、完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机制。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2020年,市政府与县级政府签订责任书5份,县级政府与乡级政府签订责任书52份,乡级政府与村签订责任书556份。全部由一把手亲自签字,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并纳入年度政府政绩考核内容之一。通过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的方式,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年末耕地保有量17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44万亩的目标。二是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式转变。我市已建立“增存挂钩”工作机制,实现了建设用地双控管理。2020年,我市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96.81公顷,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面积完成了省下达的处置任务。

3、切实完善自然资源审批制度。一是进一

步推动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2020年全市土地供应宗数245宗,总面积647.853公顷。其中土地出让宗数165宗,面积395.9136公顷,出让价款298647.218万元;划拨80宗,面积251.9394公顷。二是办理全市国有土地登记。我市不动产登记部门2020年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268本,面积757.807076万平方米。

4、顺利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自启动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以来,全市累计勾绘地类图斑总数15.3万个,外业实地举证图斑7.7万个。截至2020年底,我市全部6个县(市)区调查单元三调工作初始调查成果一次性通过国家检查审核,成果质量位于全省前列。二是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要求,2020年我市选取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以及大旱河、熊岳河和大清河等作为试点,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5、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恢复治理工作。一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我市2020年度实际治理生产矿山31家,完成治理面积为564.95亩,比年初计划多完成142.95亩。我市组织实施5个闭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已全部完成,共恢复治理面积692亩,投资金额1200万元。2020年我市盐田土地复垦一期可行性研究论证,正式批准立项,项目已完成蓄水池、引水渠、排水渠、田间道路、土地平整、有机肥施肥、提水泵站等工程施工。二是海洋治理工作。2017年国家海洋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和《围填海管控办法》，出台了史上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政策。2020 年全市未新增审批围填海项目。

6、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工作。一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我市积极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的实现形式，已着手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评价考核体系，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二是深化国土领域“放管服”改革。通过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进一步优化完善审批流程；重新梳理办理要件、流程、时限等内容，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合并办理、网上审批”，努力实现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国资监管工作相统一。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强化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围绕“纪念建党 100 周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创建“一企一品”党建品牌。加强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结合营口市国有企业发展实际，因企施策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适时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形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产业集团公司，推动建设一流企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企业“三会一层”权责边界，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报告制度。着力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

（三）优化我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加快建立健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在各金融行业间的优化调整，提高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支持建立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落实我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以国有产权管理为核心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等基础管理制度。

（四）促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一是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和改进对经济结构转型、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和“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服务。二是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履行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资本约束，动态排查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支持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五）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基准，提升管理效能。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各项资产配置。梳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深入探索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制度。实行以资产配置标准为依据的预算编制制度，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完善国有资

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六）摸清自然资源“家底”，探索搭建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草等部门数据统一共享平台，形成全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一套数”。继续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评价考核体系，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统一行使好所有国土空间规划职责，实现“多规合一”。加快构建“生态管海”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方景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姚华明代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建议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今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两会”期间建议248件，“直通车”建议9件，日常建议57件，总计314件。截至11月22日，除3件（近期交办）尚未达到办理时限外，剩余311件已完成办理。实现办复率100%，见面率100%，满意率99.7%。从办理结果看，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建议中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27件，占总量的73.6%。市政府对建议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入分析、虚心采纳、及时解决。例如：关于王鹏代表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期间扶持小微企业的建议》，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聚焦降

低企业成本，为企业减税降费共计26.5亿元。对国家和省重点保障企业、三农及小微企业发放3.2亿元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450万元。为500余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0.8亿元，对农户及下岗失业人员提供1.8亿元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二是建议中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60件，占总量的19.4%。这部分建议反映的问题较为复杂，涉及面较广，需要有计划、分步骤的解决。例如：关于周连宇代表提出的《推进水表及供水“立杠”出户的建议》，新修订的《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已明确供水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为界。目前，市水务集团对新建居民小区均已采用“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设计、安装原则。2021年，市水务集团完成了西环小区、安康小区等6个小区9000户居民楼内供水管线更换、水表出户的改造。计划于2022年5月份开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市内5000户老旧小区的楼内供水管线、水表进行出户改造工作。

三是由于客观条件和政策条件所限，一时解决不了或难以解决，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的

22 件，占总量的 7.1%。例如：关于代表提出的《取消工农路自行车专用通道的建议》，我市工农路全长 8.8 公里，是国道 G305 庄西线组成部分，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建议中提到的自行车专用车道即为公路设计中的硬路肩，是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第 4 章第 4.0.5 条款“一级公路在非爬坡车道、变速车道及超车道路段硬路肩宽度不得少于 3 米”这一规定设置的，主要用于为发生机械故障或遇到紧急情况的车辆临时停车提供位置，供行人、自行车和消防车等应急车辆通行。因此，将工农路段的自行车专用通道调整为机动车专用通道，不符合公路行业标准，此情况已向代表作出了解释说明，并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一是提高站位，及时部署。今年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结束的当天下午，市政府立即组织召开本届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 2021 年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自身职责，自觉把建议办理工作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办理质量，努力将代表的建言献策融合到具体政策之中，抓好工作落实。会后，市政府办公室将 248 件代表建议连同市政府领导的具体要求分转到 54 个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第一时间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得到迅速落实、有效推进。

二是严格程序，规范办理。为规范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专门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和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表》，明确了建议办理原则、要求、流程及方式，规范办理程序。同时，市政府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议程，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市政府督查室将建议的交办时间、督办次数、办理中的各个环节等情况逐一详细记载，做到有记录、有制度、有措施、有结果。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接办、交办、走访、办理、面商、答复、审签等程序，全力抓好建议办理回复，确保建议办理规范有序。

三是确保质量，把好“三关”。把好“调研关”。在认真分析、梳理建议问题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调研课题，拟制调研提纲，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准确把握第一手材料。把好“面商关”。为确保沟通面商率 100%，市政府要求各承办单位同代表面商时做好记录，并经面商对象签字确认后与建议办理答复函一起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人事委，作为建议办结依据。把好“审核关”。建议交办后，各相关承办单位将办理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分管领导同志把关，主要领导审签批办。答复函在承办单位内部经初审、复审后报分管领导同志审阅，最后由主要领导同志签发，确保了建议办理的质量。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下，在市人大及各专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但与人大常委会领导和代表的期望相比，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



在：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不充分不及时，解决问题进展缓慢；二是个别承办部门的答复过于原则、内容简单空泛，满足于办件而不是办事，缺乏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下一步，市

政府将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的监督，继续在人大建议办理方式方法、协调督查等方面改进工作方式，努力将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更富有成效，真正让人民受益，让代表满意。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五次会议期间，营口中院收到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2件，营口中院已按要求全部办结，书面答复代表，并与代表见面，代表满意率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人大代表的监督

营口中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议案的办理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议案作为人民法院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院党组对每一件建议、议案都指定一位副院级领导牵头，并成立办理专班，党组逐件听取汇报，通过认真梳理归纳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形成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的

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展示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有效发挥人大代表所提建议、议案对法院工作的推动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质量

一是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领办，专班具体办理的三级责任制；坚持调查研究，经三级办理程序办理完毕后党组听取专题汇报；坚持与提出建议、议案代表的沟通；坚持依法、依规、依政策、依程序答复。二是做到“四个对照”，即办理内容与所提建议、议案的设想相对照；将解决的办法、措施与所提建议、议案的内容相对照；将解决的办法、措施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相对照；将解决的办法、措施与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对照。

（三）追求办理细节准确到位，主动与代

表联络、沟通,及时汇报办理结果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认真按程序要求,在建议、议案办理过程中,始终注重加强与基层法院、相关部门、代表以及人大之间的沟通联系与汇报,以便做到对建议、议案准确理解、充分的吸纳和满意的解决。做到“四个到位”,即同提出建议、议案的代表沟通交流到位;对建议、议案的办理过程跟踪到位;对建议、议案的处理结果答复到位;对建议、议案解决的办法、措施落实到位。

在办理前,中院督查室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了解代表所提建议、议案的真实意图;在具体办理过程中,主动邀请代表来院视察调研、旁听庭审、参与执行,让代表近距离接触法院各项工作,与他们共商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具体措施;在正式答复前,进一步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积极查漏补缺、改进完善,面对面答复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四)强化监督,提高建议、议案办理的主动性,自动性

强化过程监督,继续把办理工作与日常办理结果督查巡察相结合,随时保持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加强对建议、议案的关键节点的动态监控,到期催办,定时汇总分析,优化办理程序,确保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办理工作效率。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结果。

## 二、具体的办理情况

(一)李洪宝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民法典以案释法的普法宣传的建议》

建议内容:李洪宝代表建议我院等政法工作单位将“民法典”的宣传列入工作计划,加强以案释法的宣传工作。在一些民事商事案件中,出现和以前观念、法条不尽一致的案件,司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该作为典型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善于利用新媒体平台,按照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原则,做到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即是保护自身利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则,养成自觉守法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信法而不信访的法治思维。

我院落实情况:

李洪宝代表《关于加强民法典以案释法的普法宣传建议》真知灼见同我院党组对宣传贯彻“民法典”的理念不谋而合,自“民法典”颁布以来,我院全体干警一直秉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贯彻落实的精神,普遍认识到“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的法律。

通过“民法典”宣讲,努力强化人民群众学习“民法典”的意识,提升法治理念,领会其精神内涵,并真正将其运用融入到日常生活当中。同时,通过民法典宣讲,拉近了“民法典”与群众的距离,增进了群众了解和学习这部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群众在今后生活中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

治思维，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具体做法如下：

### 1、重视学习，率先垂范。

为切实有效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群众权益，营口中院立足审执工作实际，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民法典培训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效果。院党组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科学合理安排对“民法典”展开专题学习研讨，让中层以上干部集中领学，切实形成“头雁效应”。在部门负责人带领下，各庭室多次组织干警对“民法典”进行集中学习，通过研读条文、结合经典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其内容及在实际运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与学习，在全院上下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与此同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营口中院认真组织全院干警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最高法院、省高院及本院组织的系列“民法典”辅导讲座。及时购买“民法典”、《民法典理解与适用》等书籍发放给干警，不断激发干警学习运用“民法典”的热情，让干警真正做到法律适用与审判执行经验总结相结合，不断提升运用“民法典”服务审判执行的能力水平。

### 2、加大力度，广泛宣传。

“民法典”颁布后，营口中院即秉持“让法官走下审判台接近社会、走进群众理念”，以“法官说法、典亮生活”为主题开展一系列“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

自2020年6月起，我院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先后走进市委组织部、交通银行营口分行、营口港务集团、营口

卷烟厂、营口技师学院、营口市第六中学、营口开发区亲和源养老院等30余家单位做宣讲活动，共计宣讲近40场，参训人数达36000余人，获得各方“典赞”。

王志文院长带头先后走进西市区渔市街道办事处、市委理论中心组、市人大等多个部门进行“民法典”宣讲，结合自身多年审判经验，深入浅出为党员代表们解读，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地介绍了“民法典”的主体框架、新增亮点，让人印象深刻、受益匪浅。

民三庭副庭长杨名环走进营口理工学院，重点围绕总则、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结合具体案例为该校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师生讲述民事法律理念和制度的逐步完善更新，让师生切身感受到“民法典”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

民一庭庭长张红走进市委组织部，深入讲解了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大意义，同时对民法典主要内容、“亮点”进行解析，逐一介绍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变化内容，赢得阵阵掌声。

2021年3月，为纵深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充分延伸司法审判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作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法官普法“六进”活动，全面开展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活动，期间，共计开展各种形式宣传二十余场，例如：

营口中院民法典宣讲团到营口市惠安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的活动，将“民法典”及“反家暴

法”送到社区妇女群众代表的手中。

党组成员、副院长金锐，专委黄卫海，支部书记王振宇带领第三党支部的党员同志走进华安社区进行座谈，进行普法宣传。

行政庭贾琳法官走进渡口社区为群众专题讲授民法典相关内容。

刑二庭副庭长李靖宇走进雁楠中学进行普法。

审管办副主任赵群走进营口理工学院学术交流中心向大学师生进行普法。

### 3、立足本职，以案释法。

为了使“民法典”深入人心，并成为社会共识而共同遵循，营口中院立足审判职能在审理各类案件过程中，始终坚持对当事人做好法律释明和判后答疑工作。以实际案例为切入点，将涉及到的法律知识深入讲解，以浅显易懂的语言给予专业可行的建议，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通过扩大知晓率和覆盖面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普法工作格局。

在普法过程中注重针对性，通过结合身边典型案例，以图文结合、新旧法条对比的形式，以案说法、依法论事，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从多个角度进行以案释法，使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1) 向社区妇女群众代表重点宣讲“民法典”及“反家暴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2) 向学校师生宣讲未成年人在社会生活和校园家庭中较为关心的热点话题，例如：孩子姓氏到底如何规定？未成年人用父母手机打赏能否追回？高空抛物如何确定责任？”等。

(3) 向群众宣讲所关心的老人赡养、民间借贷、离婚冷静期、监护制度、隐私权保护等贴近日常生产生活的法律条款，将“民法典”知识带到群众身边。

(4) 营口中院执行信访办公室负责人李靖宇走进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结合丰富的案例，针对企业日常经营中要如何树立证据意识，订立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不签订劳动合同将面临怎样的风险，遇到民事诉讼要如何应对等企业家和职工关注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企业加强针对性的普法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维权意识、法律意识。

(5) 营口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赵群走进辽宁中天企业集团，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为切入点，对《民法典》中涉及合同方面的重点内容作了相应介绍及解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实务中的争议点，引导企业准确认识和把握诉讼流程和证据规则，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受到了在场职工的一致好评。

### 4、擅用新媒体，多渠道宣传。

为了让普法涉及面更加广泛，营口中院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向民众刊登推送“民法典”法条、案例，对民法典讲座内容进行二次传播；借助悬挂横幅、利用展板电子屏、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答疑等线下方式扩大普法宣传范围，获得各方赞誉。

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讲解，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群众纷纷表示要把学习

法律作为日常工作生活的一部分，用“民法典”指导工作、规范言行、维护权益。

（二）杨旭红代表提出的《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执行难的建议》

杨旭红代表从宏观和具体案件角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执行难提出建议。

建议内容：

1、春节是农民工的返乡高峰，应保证他们能拿着工资愉快回家过年。

2、“以苏革诉营口新海置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为例，希望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我院具体落实情况

1、营口两级中院积极解决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具体措施。

营口两级法院多次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采取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等措施，将农民工讨薪案件作为专项行动的重点，切实为农民工提供司法保障。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彰显正义保民生的司法温度，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1年10月15日，通过营口中院对上诉人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某某等70余位农民工共计35件劳务合同纠纷案纷案的诉前调解，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动撤回上诉，主动为农民工发放工资100余万元。

2021年春节期间，全地区两级法院共执结案件197件，共向246名农民工发放工资款1580万元，例如：

（1）2021年1月17日，由营口中院院领导牵头，组成专门办案团队帮助协调大石桥市人民法院、盖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营口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某硼化有限公司拖欠两地农民工工资一案，经市中院积极与抵押债权人营口银行沟通协调，营口银行同意优先代付农民工工资，并配合两级法院迅速将案款拨付到位，1月17日，正值农历小年，郑某等50余名农民工兄弟领取到了被执行人拖欠的236万余元工资款。

（2）2021年1月29日，盖州市法院为69名农民工发放涉案件执行款30余万元工资。

（3）2021年4月8日，盖州市人民法院仙人岛法庭成功化解了41名农民工诉杨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时给付拖欠的工资款一案，为当事人成功追回工资61.5余万元

（4）滕某等15位农民工诉董某某、大石桥某某建筑公司、盖州市某某建设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盖州市法院立案执行，经执行法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三天将拖欠十五名农民工三年多的工资执行到位，合计执结到位案件款28万余元。

2、市人大代表杨旭红关注的“苏革诉营口新海置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调查处理情况。

（1）信访人及涉案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信访人（申请人）：苏革，女，汉族，1967年4月13日出生，住辽宁省海城市。

被执行人：营口新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置业），住所地：（辽宁）自贸区试

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44-034。

法定代表人：金春满，该公司经理。

## (2)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及调查处理情况

### ①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

请求西市区法院尽快执结其与新海置业劳动争议仲裁案。

### ② 案件仲裁结果

2020年6月18日营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新海置业应在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申请人苏革工资16200元。

### ③ 案件执行情况

营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没有认定苏革为农民工，被执行人新海置业有限公司所欠的工资也没有认定为涉农民工工资。故本案所欠工资为一般的欠薪案件，双方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是涉民生案件执行的一个类型，是法院执行的重点也是难点。为保障农民工足额获得工资，法院将对此类执行案件特殊关注，优先执行，保障农民工的生活。本案虽不属于农民工工资案件，但亦是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欠薪案，法院亦应加大执行力度。

### (3) 信访件调查结论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人苏革向西市区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按生效文书履行义务。执行案号为(2020)辽0803执1429号。西市区法院立案后，新海置业不服仲裁裁定，向营口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终局裁决，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用人单位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应中止执行的规定，西市区法院裁定中止本案的执行。2020年12月23日，营口中院裁定驳回新海置业的申请。西市区法院又及时通知苏革将营口中院关于本案的终审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提交西市区法院，同时要求苏革提供该生效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以便查清生效法律文书的生效时间和本案立案执行时间是否存在矛盾。

案件恢复执行后，经查询没有发现被执行人营口新海置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 (4) 与代表沟通情况

西市区法院吴恩成院长非常关注此案，并多次与杨旭红代表沟通，向其通报执行进展情况，并做法律释明工作。杨旭红代表表示对法院的执行工作理解满意，希望继续加大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力度，穷尽执行措施，以便尽快解决申请人生活困难。

## 三、针对代表建议、议案的工作谋划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代表的关心支持下，营口中院始终积极履职、扎实工作，建议、议案办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有差距。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届二、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此次审议为契机，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水平，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 (一) 强化思想认识

坚持站在事关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精度，扎扎实实第做好办理工作。继续增进与代表的互动交流，确保代表建议、议案办理与审判实际相符合、与代表要求相一致。建立职能部门外部督办与承办部门内部督办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督办工作由程序性督办向实体性督办的转变。坚持办理工作当面反馈制度，面对面地做好与代表的沟通和答复工作。

#### （二）增强办理实效

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议案办理的出发点或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通过思想动员、跟踪督查、加强考核等多种手段，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对重视不够、动作迟缓、办理不力的部门，给予严肃批评并限期整改。

#### （三）提高办理水平

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紧、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认真梳理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方面的好经验、

好做法，及时从制度层面加以提炼和总结。在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细化操作规范，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办理任务。

#### （四）增进联系沟通

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监督，巩固办理成功，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把解决问题放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首要位置，努力在提高办成率上下功夫。对办理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进行跟踪督办，对已承诺解决的事项，督促真正落实到位；对已着手解决的事项，督促如期完成，坚决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议案，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的重要渠道。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议案，是法院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市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办理工作，让代表更加满意，让当事人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努力推进建议、议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人大代表的理解支持下，各项检察工作持续位居全省前列。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被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通报表扬，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荣记集体二等功，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五强”党支部建设示范单位。检察工作得到了市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承办的2件人大代表建议依法办结，代表表示满意。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后，市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2件，分别为薄一凡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的建议》和李洪宝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民法典>以案释法的普法宣传的建议》。这2件建议提出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和民事检察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密切关注和充分了解，饱含着人大代表对检察事业的大

力支持和热情帮助。

###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市检察院牢固树立宪法意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察长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分管副检察长带队多次主动与代表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征求意见、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多次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于6月形成专题落实情况报告报市人大。邀请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参加主题开放日、公开听证、座谈交流等活动，围绕其关注的重点工作进行汇报、反馈，不断提升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

（一）关于薄一凡代表提出的《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的建议》

薄一凡代表建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造支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工作氛围。相关部门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使行政机关更好地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以来，全市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3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35件，收到行政机关回复并整改30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39件，收到法院胜诉判决26件。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垃圾106.05吨，占地面积9亩，督促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442.7吨，为营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老边区院树线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院向最高检推荐为典型案例。营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做法被辽宁日报、辽宁法制报、长安网、营口新闻传媒中心、营口日报等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1.凝聚多方力量，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坚持为大局服务的工作理念，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不断增强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积极争取市委和人大支持。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要求，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进展情况，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今年3月，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李强到市检察院调研期间，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度肯定，并作出指示。按照李强书记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对已办理的1785件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共发现履职整改不到位、反弹回潮案件7件，行政机关积极采纳检察机关督促建议，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主动问需问策于民，汇集民意民智。为了让更多人民群众加入到公益保护中，4月，两级院同步召开“公益问

需”座谈会，邀请8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公益团队代表、律师、媒体记者、群众代表，当面征求公益诉讼工作意见建议，及时了解人民群众之所需、所急、所难。针对与会代表提出的17条建议和34件案件线索，按照级别管辖和属地管辖原则，全市检察机关逐条梳理，逐项落实，办理了一批涉及树线、无障碍出行、窨井盖、公共交通、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等领域案件，实现了“民有所呼，检有所应”。三是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与行政机关配合。充分发挥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监督智慧，在办案中注重促进、支持依法行政，携手解决问题，形成社会治理合力。市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召开9次联席会议，就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具体案件及各项联动协作机制进行沟通。老边区院与区住建局、区供电分公司、区园林处多次召开圆桌会议，制定《关于加强沟通协作防控本辖区电力防护区内树线安全隐患的工作机制》，合力消除树线引起的公共安全隐患，群众反响热烈。

2.紧盯重点领域强化专项监督，提升公益保护成效。始终关注地方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关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顽疾，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打好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一是开展“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监督。鲅鱼圈区院月亮湾海域污染案，针对月亮湾滨海旅游区过度开发导致滨海湿地、岸线受损问题，督促区自然资源局修复滨海湿地450顷，整治修复岸线7000米，清

淤45公顷,显著改善水文环境。西市区院四道沟湿地环境污染案,督促相关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巡察机制,投入100余万元,清淤70余吨、深翻湿地100余亩,推进生态复建。盖州市院废弃农用反光膜污染环境案,针对农村地区农业废弃物随意丢弃污染土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老边区院15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已获得胜诉判决,提出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违法行为人将承担1325万余元惩罚性赔偿金。二是开展无障碍出行专项活动。盖州市院、西市区院人行盲道案,督促相关部门对14处车辆侵占盲道、占道经营、障碍物及构筑物侵占盲道进行重点整治,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监管,对整治情况及时跟踪回访,有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三是联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活动。市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了《营口市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做到信息校准全覆盖、规范修正全覆盖、有效管护全覆盖、宣传教育全覆盖。盖州市院罗长维烈士纪念碑保护案,督促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清理纪念碑周边垃圾、杂草,设置指引标识、保护标识,并对盖州市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进行排查保护。四是开展“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监督活动。老边区院针对老边区北环路展望小区“丁字型”路口事故频发问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交警支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多方代表现场研判,建议区交通运输局安装交通标志和交通

信号,该局申请16万元资金有效整改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问题。五是开展特色专项监督活动。大石桥市院、盖州市院开展农村养鸡场粪便排放专项监督活动,摸排145家养殖场,针对化粪池使用不规范、养殖场未经环保达标认定等问题,建议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养殖场设立“三防”措施和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老边区院开展“保障网红小镇”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柳树镇政府清除东岗子村葵花园南侧堆存的100余吨建筑垃圾。同时,根据对该区域“葵花民宿区”规划,建议对部分建筑垃圾进行再次利用,节省建设资金。站前区院、西市区院开展城市电线私拉乱搭专项治理,针对34处废弃木质电线杆私拉乱搭线路问题,督促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进行综合整治。

3.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推进“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认真贯彻最高检《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探索,坚持抓早抓特,共办理了17件等外领域案件。一是突出办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有效防范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保护受损公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老边区院树线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全面排查电力防护区内树线安全隐患区域13处,涉及树木4623棵,面积合计22330平方米,消除了因高压线外绝缘层破损漏电导致树干燃烧的公共安全隐患。盖州市院城乡窨井盖保护案,主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摸排安全隐患,督促道路窨井盖整治,全力保障广大群众“脚下的安全”。盖州市院加油站手机扫码支付案,督促应急管理局对部分

加油站违规使用移动通讯设备，易引发燃爆危险问题加强监管，消除在加油机附近扫码支付引燃空气中可燃气体的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从全市 160 余处文物保护单位中筛选出历史久远、特色鲜明的 15 处历史建筑作为办案重点，通过实地勘察、调取档案、走访群众，对历史建筑的污损、改建、占用、修缮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文物保护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完善文物和文化遗产长效保护和利用机制，切实保护历史文物。三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为保护好现存古树名木，查找 10 棵位于盖州市、大石桥市、鲅鱼圈区的古树，通过实地勘察、测量和拍摄，对古树的位置、养护、生长势、管护责任单位、保护现状等方面进行了每木调查，建议县级以上政府建立本辖区国家一、二、三级古树名录，对长势衰微的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对于保护措施不到位的古树，采取加固和养护措施，避免古树衰亡。

## （二）关于李洪宝代表提出的《加强〈民法典〉以案释法的普法宣传的建议》

李洪宝代表建议：“涉及普法工作的相关单位将民法典的宣传列入工作计划，加强以案释法宣传工作。在一些民事商事案件中，出现和以前观念、法条大相径庭的经典案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应该作为典型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善于利用新媒体平台，按照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原则，做到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宝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则，养成自觉守法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信法而不信访的法治思维。”

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75 件，对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提请抗诉 1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同比上升 71%，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违法发出检察建议 127 件，同比上升 31%。李某与某区综合执法局等行政争议案入选全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00 个优秀案例和辽宁省检察机关第一批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赵某与某区公安分局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被省院向最高检推荐为典型案例。涉案金额达 1500 万元的李某某等人民事诉讼监督案被省检察院李成林检察长批示肯定。

1. 以高度责任担当，积极推进民法典以案释法宣传。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事关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结合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例开展宣传，有效提升民法典实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是开展“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李强书记关于“举全市之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要求和市人大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决定。11 月 1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营口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十项措施》和“五个一”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努力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家和崇尚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二是积极开展服务百家企业（项目）“五个一”活动。组建由院领导带队，刑事、民事、行政等检察业务骨干为成员的 47 个专业化团队深入全市 102 个企业（项目）开展调研 159 次、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47 件次、提供法律咨询 260 件次、

法治宣传130余次、发放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宣传资料1000余份,特别是把讲授民法典和典型案例作为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针对某企业对其所涉及的9件执行案件要求进行法律监督问题,检察人员现场办公,积极与案件所辖法院沟通,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予以解决。西市区院成立法律服务团队,对145家规上企业摸排分类化组开展法律服务,建立“西检服务企业发展群”,针对民法典适用等相关法律问题,实时在线答疑解惑。三是注重案例总结,为宣传提供活教材。强化检察人员案例意识,及时总结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并结合实施民法典做好典型案例宣传。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在市委举办的“初心·使命”庆祝建党100周年检察官案例演说会中,办案一线检察官通过“视频+演说”的形式精彩讲述群众身边的10件“小案”,生动展示了检察机关在实施民法典等检察履职过程中,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正义的担当,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组长、副组长,市委主要领导,省、市教育整顿指导组全体成员、市直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政法系统干警代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300余人观看了案例演说会,受到广泛好评,相关案例信息在省检察院“两微一端”持续向社会发布。

2.以司法办案为依托,突出宣传实效。在依法全面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同时,把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和民法典宣传贯彻始终,切实把各项法律规定实施好,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一是全力做好息诉止访。在充分保

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对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通过走访接待当事人,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程序等问题,依法进行释法说理,向当事人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条文适用,引导当事人认同法院正确裁判。比如,在办理的某装备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中,强化对法律条文适用的解读,准确区分债务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立法本意,努力从多角度化解当事人心结,圆满解决了困扰双方企业多年的两千余万元欠款纠纷。二是努力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持把民法典的各项规定贯穿到行政检察监督中,针对办理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人民群众对自身权益保护的要求,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检察官讲法”等活动,加大对行政机关宣传力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已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7件。比如,办理的赵某与某区公安分局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准确厘清该案涉及的行政刑事民事民事执行等多重法律关系,在坚持全方位检察刚性监督的同时,就案件争议焦点向当事人逐一进行解析,实现争议实质性化解。三是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始终坚持把开展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今年,全市检察机关实行公开听证“三个全覆盖”,即覆盖所有的院领导、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类型案件、覆盖所有的涉企重大疑难争议案件,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两级院组织公开听证144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各界群众参加公开听证430余人次,坚持在公开听证中依照民法典释法说理的同时,广泛普及相

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依法维权意识。

3.注重构建多元化宣传格局，营造浓厚氛围。积极探索宣传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全方位、多维度同步开展宣传活动。一是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举办了“第二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民事行政检察公开听证活动开展情况。邀请16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各界群众走进检察机关，通过召开座谈会、参观办案场所，介绍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让各界群众更加了解支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二是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依托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广泛开展宣传，通过公众号推出民法典宣传专辑，大力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学法、用法，市检察院始终位居全省“互联网+检察”新媒体排行榜前列。比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我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李德斌在办理王某与某村委会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尽管该案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但是李德斌检察官仍积极开展民事纠纷调解，耐心细致进行释法说理，使当事人充分理解法律规定，接受检察机关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据此撰写的《我们身边的检察官“老李”》，深受人民群众欢迎。

三是深入基层群众开展宣传。积极推进民法典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发放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宣传册、宣传画册等1500余份，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以开展“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巡讲活动”为契机，将民法典宣传作为巡讲活动的重要内容，检察长带头深入中小学开展宣讲活动，向学生讲授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切实维护自身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三、今后工作打算

“代表建议寄托着人民的希望，是民生的集中体现。”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持续稳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做到精研判、精办理、精联络。我们将继续强化工作责任，规范办理程序，切实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跟进、办后有讲评，努力提供更多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优质检察产品。我们将继续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始终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做好检察工作的新动力，让建议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更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 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杨薇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的议案》、王全义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的议案

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市政府责成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起草《条例（草案）》。市商务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起草单位赴上海市、杭州市、温州市等地学习考察，并深入了解我市家政服务业的实际情况和家政服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诉求，广泛听取各方建议，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条例（草案）》，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

合法性审核，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月 3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符合我市家政服务行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轺轶带队赴温州市、泉州市进行实地调研，学习先进地区家政服务管理经验；到县区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了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条例（草案）》的意见。《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两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在市人大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分别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9月22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条例》已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关于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议案

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市政府责成市水利局负责《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市水利局成立了领导小组，详细制定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由专人负责起草工作。按计划开展实地调研，征求了相关县（市）区部门和市直部门的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7月29日、9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

进行了两次审议。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为推进立法进程，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副市长共同担任组长的《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两次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在市人大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轲轶带队到熊岳镇、双台镇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和取水企业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分别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按照立法工作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后，将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有所减少，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逐渐增加，市民的生态保

护意识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不足，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法律宣传不到位、监管和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保护管理协调机制不够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救治环节缺失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就进一步推进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出了四点建议。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分析，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市政府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贯彻实施好“一法一决定一意见”，多次调度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我市建立营口市打击野生动



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由林草、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 18 个部门组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承担日常工作。充分保障我市全面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监管、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切实形成联合研判、监测、防控、执法、保护等工作合力，有效推动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二）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野生动物保护体制机制

一是加强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市政府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充实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构和队伍，确保执法力量与执法任务相适应。为完善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我市持续加大对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和专业培训，进行了 3 个月的网络执法教育专项培训，先后开展了 5 次网络直播专题授课，通过专业培训学习，极大地促进了整体执法队伍的综合执法能力和素质。

二是强化野外巡护看守防护。市政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社会各方力量，针对野生动物重要分布地和鸟类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重点海域岸线等乱捕滥猎行为易发区域，加强野外巡护看守，维护野生动物种群安全。2021 年 4 月，公安、边防等部门及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营口“护飞团队”志愿者等警民联动、主动出击开展巡查巡护活动，为北迁候鸟保驾护航。2021 年 7 月，省林草局确定我市西市区野生动物巡护监测点为省级野生动物重点巡护监测点，我市积极推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收容救治、巡逻巡查各项工作，野生动物防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是全力以赴保障管护工作。市政府将野

生动物保护管理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全力保障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顺利开展。2021 年财政拨款 5 万元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有奖举报、鉴定等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强化推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建设，2020 年 12 月，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正式揭牌，野生动物标本展览馆正式开馆，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更多了解野生动物的场所；2020 年底老边区和西市区成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2021 年 5 月盖州市成立野生动物救助机构，全部安排专业野生动物救护志愿者进行管理，进一步夯实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

四是加强对栖息地监控保护。2021 年 3 月市政府协调中天企业筹划建设鸟浪广场，4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市林草局在鸟浪广场周边设置安装了多处监控摄像设施设备，全天候监控候鸟迁徙情况，持续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管理，为迁徙候鸟提供安全的栖息环境。

## （三）加强联动执法，从严查处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一是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我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管控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及乱捕滥猎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秋冬季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方案》，组织林草、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开展“鸟类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人工繁育场所、重要交通卡点、农贸市场商超、宠物商店、花鸟海鲜批发市场、农村大集等场所进行全面巡查清查，严守乱捕滥猎、市场交易、运输寄递、消费终端“四道防线”。2020 年以来，全市关闭活禽交易市场 10 处，

累计责令停止市场销售活禽、现场宰杀销售禽肉等禽类产品经营户69户。

二是加强联合执法检查。2021年以来,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11次集中打击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鸟类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后分别检查了营口奥林匹克花鸟鱼市场、营口建丰市场、营口西市区破烂市场、老边钢铁旧物市场等鸟类经营场所,共出动执法车辆40台次,执法人员120人次,解救并放飞各类野生鸟类300余只,宣传教育30人,收缴非法捕鸟网15片、鸟笼150多个,并集中销毁捕鸟网具。市公安局处置涉野生动物警情20余起,受理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线索5条,刑事立案3起,破案3起,刑事拘留1人;市林草局办结1起网络购买野生动物的行政案件。

三是加大网络监管力度。我市按省公安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猎捕工具等违法行为进行网络监控,排查企业网站3500户。根据全国网络教育检查平台数据,京东平台“鹿锦煊传统滋补旗舰店”和“鹿锦煊滋补养生旗舰店”,涉嫌违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含二级保护动物海龙马,案件已移交属地查办,相关信息链接下架。通过网络监管和严厉打击,有效遏制了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交易野生动物及产品等违法犯罪势头。

(四) 抓好政策落实,稳妥推进在养野生动物的管理和处置

全市现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和个人131家,根据2020年5月29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3号(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文件要求,梅花鹿、马鹿、羊驼、火鸡等16种家养特种畜禽已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市林草局已与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交接工作。截至2020年12月,我市在养野生动物2家转型、1家退出、5家有驯养繁育许可证的继续养殖,其余123家划归农业农村局按照特种畜禽进行管理。2020年底,我市1家禁食野生动物养殖场完成退出工作,签订退出协议,收回鸿雁等野生动物154只,全部赠送海城市野生动物园,补偿养殖户58520元。目前,我市野生动物养殖繁育场所5家,均按照野生动物繁育技术标准进行养殖。

(五) 加大宣传引导,全力打造野生动物保护良好氛围

我市结合“世界生物多样性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时机,积极组织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先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营口日报、营口电视台等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普及“一法一决定一意见”,并及时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大力营造野生动物保护浓厚氛围。深入开展“践行营口有礼 禁野从我做起”活动,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门店、宾馆酒店进行全方位宣传巡查,共发放宣传材料3500余份、出动宣传车70余台次。2021年9月9日,《中国绿色时报》以“大批候鸟陆续飞抵辽宁营口”为标题宣传我市候鸟迁徙景观及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我市始终坚持将贯彻落实决定不断引向深

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良好局面。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野生动物保护基础能力依然薄弱。受各级财力、编制投入不足制约，市、县两级缺乏高科技监测巡护技术和设备，野外巡护监测技术较落后。

二是彻底根除非法交易现象存在难度。尽管我市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进行高压严厉打击，但受经济利益驱使，非法经营交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任然存在且愈加隐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现象仍然个别存在。

三是野生动物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侵占。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野生动物栖息区域人为活动干扰增加等问题愈加突出，有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区域还面临环境污染等威胁。

##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是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机制。按照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规范我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救助机构，规范机构队伍建设，强化业务能力提升，推广使用高科技监测巡护技术装备，全面增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能力。

二是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密切关注监测野生动物健康状况，对野生动物出现非正常死亡或疑似疫病的，严格执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报告制度，及时做好病发场所隔离封锁

和样品采集、送检等工作，防范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扩散。

三是加大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力度。积极组织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对野生动物重要分布地、集群活动地及候鸟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迁飞通道等进行彻底排查，对非法市场、运输线路、餐馆门市、宾馆酒店、花鸟市场、宠物商店、进出口岸等重点场所和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实现监管检查全覆盖。

四是优化野生动物休养繁息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进行生态优化，尽最大努力修复野生动物生存空间，保护斑海豹繁殖幼兽、鸟类回迁栖息、濒危野生动物存活。

五是狠抓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新闻载体，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普及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推进普法教育从孩子抓起，推动普法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有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遵纪守法、主动拒食野生动物的自觉性。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增强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提高抵制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自觉性，凝聚全社会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强大力量。

# 关于《关于我市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我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提出了符合实际且非常中肯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副市长组织有关部门专题召开会议，研究改进的措施和办法，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制定了工作方案，起草了相关政策文件，实施了一系列举措和办法，确保各项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现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针对我市医疗资源相对集中、区域分布不平衡，农村地区医疗力量薄弱等问题，我们组织医疗及行政领域专家对全市医疗资源情况进行了全面统计调查摸底，进一步摸清了我市医疗资源的家底。邀请省内外专家召开多次专题研讨会议，研究我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区域发展配置等问题，确定我市“十四五”卫生发展规划总体思路，研究起草了“十四

五”卫生健康发展总体规划，为我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提供了政策保障。研究起草了《营口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通过调整优化结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在城乡之间、不同人群之间、不同等级医院之间的分布，解决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和人均比例较低的状况，进而充分发挥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和效益，为建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互协调和有序竞争的医疗服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研究制定《关于大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全力推进我市中医药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纳为市级管理，填补市级无公立中医院空白，为推进我地区中医药事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针对主城区无二级公立综合医院的情况，将营口市西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名为营口市第五人民医院，与市中心医院组建城市医疗联合体，采取组建联合病房、专家诊室等方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 二、多措并举推动学科建设，努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针对我市医疗服务能力不强，专科优势不明显的现状，我们组织召开了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专项工作会议，通过统筹规划各专科发展布局，建立各专科“强弱互补”措施，多措并举加快推动学科建设。

（一）制定专科规划，突出重点发展。制定并实施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规范专科管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鼓励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措施来推动重点（特色）专科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重点推进发展特色专科，培育优势学科，以重点学科的发展来辐射带动相关学科发展。集中资源努力发展急诊等 10 个市级重点专科，力争十四五期间把市级重点专科发展成为省级重点专科。

（二）建立专科联盟，提升服务水平。继续鼓励营口市中心医院、各县（市）区中心医院积极与上级医院建立协同发展关系，通过大医院派驻专家来营讲学、手术示范、学术交流，选派优秀医师进修等多种形式提升我市专科技术发展水平，为百姓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资源。截至目前，各中心医院与上级医院共建立 97 个专科联盟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三）加强质控建设，促进整体提升。制定专科质量控制及持续改进方案，完善市级各质控中心建设，加强单病种质量控制，建立医疗机构单病种管理的指标体系。截至目前，我市共设置营口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等 34 个市级质量控制中心，全面开展相关调研、指导和培训，积极做好各项医疗质量提升工作。

（四）开展学术交流，推动良性发展。依

托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学术交流，鼓励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重视专科协同发展，推行“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推进微创技术普及，组织多种形式培训交流。2020 年以来，市级各专委会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80 余次，为我市营造了良好的医学学术氛围，推动学科建设良性发展。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医院。我市三级医院可实现自助胶片打印、自助挂号缴费、自助化验单打印等功能。市中心医院率先引进心电网络系统，通过院内网与移动网络心电图设备互联实现了心电图的数字化储存，并探索开展“互联网+”远程心电技术服务，向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远程心电会诊和心电监测服务，并为危急值患者建立诊疗“绿色通道”；市中心医院远程会诊中心也已落成，目前与 301 解放军总医院、中科院肿瘤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国内省内顶级医疗机构签订远程会诊协议，打破时间、空间、地域限制，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提供高水平、高质量诊疗服务，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

### 三、完善疾控体系建设，着力促进医防融合发展

目前，我市 6 个县（市）区均独立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全面改善设施设备条件，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同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提高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建设可转换病区，扩增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

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做实慢性病管理,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使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管理为中心转变,让医疗渗透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形成“未病早预防、小病就近看、大病能会诊、慢病有管理、转诊帮对接”的防治体系,群众享受到了更优质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 四、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医疗设施硬件水平

聚焦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集中力量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能力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基建项目和地债项目,组织申报了营口市中心医院疫情防控救治基地项目、第三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等9个项目,争取资金7.88亿元。目前市级定点救治医院营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营口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及城市检测基地、营口市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改扩建、投资3500万元的市物资储备库项目等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投资5.6亿元的市中心医院扩建项目,投资5000万元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项目,投资1.43亿元的市第三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将在明年8月底前投入使用。在今年“5.13”鲅鱼圈疫情中,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及城市核酸检测基地项目在提供医疗服务和快速核酸检测等工作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破解人才短缺难题

(一)加大引进力度,引入高端人才。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柔性引进高端人才的优惠

政策,采取校园与事业单位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提前与高校预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抢抓引进优秀人才的先机。以鲅鱼圈区为试点,制定了《营口市鲅鱼圈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灵活人才引入程序,快速落实待遇政策,提升了人才引进效率和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三年来,我市医疗机构引进硕士研究生122人。目前,全市医疗机构共有硕士研究生333人,博士研究生11人。营口地区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29人,国家“万层次”人才4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

(二)强化培训交流,促进人才培养。科学制定人才梯度培养三年规划。采取“走出去”的方式,有目的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内外知名医疗单位进修学习、参加培训和学术交流;采取“请进来”的方式,定期在院内开展业务培训,努力为专业技术人才搭建交流平台,逐步提高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市级各专业委员会、市级质控中心学术引领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学术培训。2020年以来,累计派出370余人到国家级、省级医院进修深造,组织各类线上、线下学术培训120余次。

(三)完善机制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及时调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市第四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口腔医院领导班子,加大了专业人员占比,各单位的执政力、专业能力和领导能力均有一定提升。我市公立医院主要领导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比96%、全市各医疗机构主要领导专业技术人员占比69%。目前,我市医疗技术

人才老、中、青年龄比例 1:2:4，高、中、初职称比例 1:2:5，基本保持合理。

（四）深化制度改革，激发人才活力。鼓励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与实际工资相分离，实行“一流人才一流报酬”，在确定工资时注重向临床一线倾斜、向学科带头人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激发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院长、学科带头人岗位年薪制，激发工作干劲。探索实行高职低聘、低职高聘的动态管理机制，增强岗位竞争，对一些优秀的业务骨干进行岗位补贴，并优先聘任，优先提拔任用。探索激励人才自我提高的机制，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人员给予最低 5 万元奖励。开展名医评选等活动，挖掘医术精湛、品德优良名医，培养学科带头人，推选参加省级名医评选 12 人次。

## 六、全面加强监管检查，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化发展

为促进民营医院加强内涵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对全市医疗机构重新确认等级。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二级综合医院的等级评审工作，对 9 家不符合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的医院予以降级。坚

持定期对包括民营医院在内的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促进机构诚信守法。组织医疗管理专家、质控管理专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指导，促进社会办医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为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专门成立“营口市民营医院协会”，定期召开会议强化行业自我管理，发挥行业指导、自律、协调、监督作用，提高民营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推动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尽管，我们在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方面在不断努力，也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人民的期望和国家的要求，我们还有不小的差距。目前，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在资源布局、人才结构、专科能力及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存在短板，人才问题仍是制约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瓶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瞄准问题发力，盯住短板使劲，不断加强重点专科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着力构建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做好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整体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感受。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 一、《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审议意见》。《审议意见》认为我市能够认真贯彻实施《慈善法》，推动慈善组织在扶贫济困、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法律宣传力度不够、慈善组织发展还不充分、相关促进措施还不到位等问题，并提出实质性工作建议。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重申贯彻实施《慈善法》的重大意义，确保各相关单位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

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政治担当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作领导责任制度，对标《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狠抓落实成效。市民政局作为牵头部门，专门召开工作会议，针对市人大反馈的问题进行深刻的原因剖析，并集体讨论优化整改措施，以此作为推动落实《慈善法》的重要契机，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拓展宣传媒介，营造浓厚氛围

一是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制定《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发挥各自优势，集中开展“四进”活动，把慈善文化作为机关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二是弘扬倡导慈善精神。推行《慈善读本》教育，从精神道德层面培养公务人员、市民群众、企业员工、青少年学生慈善文化，倡导慈善精神。三是营造良好慈善氛围。通过《慈善营口》杂志、营



口慈善网、中国红十字运动发源地纪念馆、市民服务中心等独特优势宣传慈善楷模,传播《慈善法》和慈善文化、形成全民慈善的良好氛围。市红十字会利用“学雷锋日”、世界红十字与红新月日、国际献血者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积极宣传红十字运动和红十字业务相关知识。特别是今年首次采用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对学雷锋开展直播,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市慈善总会联合市传媒中心、市文旅集团、市艺术剧院以及10多家爱心企业举办“汇聚慈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第六个“中华慈善日”晚会,通过现场捐赠和义卖,募捐款项420多万元。

### (二) 强化机制建设, 突出示范引领

一是完善协调沟通机制。积极筹备建立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专题或紧急会议,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起与慈善组织的信息对接机制,统筹推进慈善事业稳步发展。二是发挥表彰激励作用。积极推荐参评“中华慈善奖”、“辽宁慈善奖”各类慈善表彰,深挖我市慈善工作先进典型。营口市博爱救援救助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王永玲被评为第三届“辽宁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我市2020年在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6家企业进行了表彰,其中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和嘉晨集团有限公司被授予“博爱奖”,营口向阳催化剂有限公司、营口银行、营口沿海银行和红运集团被授予“奉献奖”。三是构建基础框架体系。民政部门积极筹备建立慈善组织联合会,指导面向社会的各类捐赠活动,在全市慈善工

作联席会议指导下,整体规划和综合协调全市慈善捐赠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建设和谐社区、和谐村屯,积极培育发展基层慈善公益组织,逐步建立市级慈善组织与基层慈善组织各有侧重、互为衔接的慈善组织体系。

### (三) 转变监管理念, 坚持严管厚爱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社会公众可通过12345市民热线对违法违规募捐活动和宣传进行投诉举报,一经查实立即按照《慈善法》规定进行处罚。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市红十字会印发了《营口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物资管理办法》,起草捐赠协议、捐赠函、捐赠意向书等材料,明确捐、受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台账,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让捐赠者满意,让百姓放心。二是落实优惠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积极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保证捐赠单位享受“抵税扣费”政策。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办税服务厅宣传栏、LED显示屏等渠道宣传推广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组建700余名业务骨干的专业辅导团队,开展征纳互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税务部门长期与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保持沟通,开展政策辅导、关注捐赠动态,将各级慈善总会全部列入公益性捐赠扣除资格名单,同时拓宽捐赠扣除渠道,将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在新冠肺炎发生后缴纳的特殊党费也比照公益慈善捐赠

全部扣除,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三是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市慈善总会开展慈善工作人员培训班和专家座谈会,对各县(市)区民政局慈善工作人员、各级慈善总会负责人深度讲解《慈善法》等法律法规、扶持政策以及慈善组织管理、内部治理等内容,进一步提高慈善从业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工作水平。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总工会积极开展“应急救护推进年”活动,今年营口市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基地正式挂牌,举办了首期红十字应急救护师培训班,普及培训近2000人,培训急救员1500余人。

#### (四) 优化管理机制,强化自身建设

一是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慈善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各慈善组织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市慈善总会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慈善项目审批决策集中决定,审批流程细化具体。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营口市红十字会拟定于2022年3月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监事会,健全监督机制,形成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结构。二是强化信息公开责任。要求慈善组织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范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和公开途径,依托慈善中国、营口慈善网、营口红十字官网、《慈善营口》杂志等媒介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年度报告、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等基本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是加强学习交流借鉴。慈善工作人员培训班将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作为重点内容进行讲解,介绍国内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积极开拓思

路。同时积极组织慈善组织参加各类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通过学习其他地区慈善组织的优秀项目,交流先进做法,创新发展基层慈善组织,为我市的慈善组织开发项目、创新发展注入活力。

#### (五) 紧扣发展主题,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助力社会治理。市慈善总会先后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建立营口有礼基金、志愿服务发展基金、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和卫士救助基金,整合吸收社会资源,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助力社会治理,打造文明礼德城市。市红十字会年初下拨人道救助专项启动资金20万,10月向受到风雹洪水灾情影响的盖州市、大石桥市、老边区等地发放50万元物资。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市民政局与市慈善总会建立社会救助(扶贫)慈善基金,同时号召爱心企业参与扶贫和救助工作,向社会募集资金6万元。市红十字会积极拓展公益平台筹资渠道,加入腾讯公益平台,设立“营口市第一响应人”和“营口市重症患儿救助”两个筹资项目,筹款6万余元。春节期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为全市困难群众送去总价值达30万元的大米、豆油及家庭箱等物资。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一年的集中整改,市政府严格落实市人大的整改要求,各相关单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制,从整改工作逐渐引向深入,整改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个别组织对《慈善法》学习不够、理解不深,

结合实际工作执行落实还不够到位，还需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学习，抓好落实。二是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人才培育等方面仍有待加强，同时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不够，推进《慈善法》实施还没有形成合力。三是培育发展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慈善组织认定激励作用小，慈善组织发展不均衡、不充分，慈善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的整改措施还需要长期推进。

### 三、下步工作打算

#### （一）坚持政治建设统领

人大执法检查反馈的问题直接反映了市政府在发展慈善事业思想上出现的短板和不足。市政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整改为重要契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建立长效机制贯穿其中。发挥好政治建设的指南针作用，坚定政治信念、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确保慈善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

#### （二）加强整改成果运用

一年整改落实只是开始，市政府将继续发挥整改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在立足解决检查反馈问题、补齐当前存在短板的基础上，举一反三、着眼长远，加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长期有效机制。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需长期推进的整改任务，持续跟踪问效，推动整改常态化。重点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落实税收、金

融、用地等优惠，鼓励慈善组织设立，建立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慈善活动监管等方面建章立制，不断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方向迈进。

#### （三）促进整改成果转化

继续完成好整改后续工作，做到方法得当，确保整改任务落实率达到100%。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源动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用心用力解决好制约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最关键、最直接、最困难的问题。一是通过政策扶持，参评“中华慈善奖”等评比表彰活动，培育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慈善组织；引导和支持慈善组织利用科技手段，开展慈善活动，实现科技和慈善的有机结合；全面实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支持慈善组织招募、培训志愿者；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慈善相关专业，广泛开展慈善文化教育，大力培养专业人才。二是积极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用地支持和金融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促进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积极落实上级制定的公益性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慈善项目向农村等贫困、边远地区延伸，推动城乡均衡发展。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规范公开募捐行为，制定公开募捐信息公开办法和运用互联网募捐的有关规定；制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加强信用监管，及时通过日常性监管和周期性评估检查慈善组织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提升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公信力。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周大臣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邹积志同志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

### 决定免去：

李秀斌同志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王丽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任命：

赵连海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穆野、金哲、李先维三名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 免去：

何勇民同志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涛、李巨武两名同志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任命：

张国新同志为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张宇同志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免去：

张国新、王岳婷、常晓帆、董新华四名同志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侯莉同志的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吕光焘、王文新两名同志的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23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意见，对《决定》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决定》第十二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行教师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违规有偿补课的教师给予开除并吊销教师资格证处理；对违规补课的教师，解除聘用合同，清除出教师队伍；对存在收受礼品礼金、乱收费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采取降低岗位等级、调离岗位、解除聘用合同等方式从严查处，数额巨大、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修改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行教师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违规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教师，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决定》第十六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对校外培训机构雇用、容留在职教师及租借教室为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之用的违规办学行为，一经查实，吊销营业许可证。”

修改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对校外培训机构雇用、容留在职教师补课的违规办学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23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行教师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违规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教师，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要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管理部门职责。由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各级民政、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人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校外

培训机构、课后补习班的整治力度，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帐。重点整治从事非法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黑班”及“有证无照”“有照无证”等手续不完备的培训机构。以线上线下培训内容为重点，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超纲教学”“应试教育”等不良教学行为。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对校外培训机构雇用、容留在职教师补课的违规办学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义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

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义务教育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全面推动思政一体化工作。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四史”教育，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要落实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在学校教育教学体系深度融合。要坚持开展“营口有礼，礼德教育”，让礼德教育深深扎根于学生心中。

2、强化体、美、劳教育。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小学一、二年级每周开设4节体育课，三至九年级每周开设3节体育课，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小学阶段每周各开设2节音乐美术课，初中阶段每周各开设1节音乐美术课，要以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及艺术特长为目标，创新体育美育教学方法。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周，以集体劳动为主。要建立1—2个市级劳动实践基地，同时依托法治、科技、国防、生态等教育基地及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

3、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要制定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规划，市及县（市）区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心理学科教师，定期开展巡回讲座和个别心理辅导，实施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和危机干预机制，鼓励教师参加心理咨询师资格学习培训。社会及家长、学校要协同配合，积极培育、提高学生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尤其要关心留守儿童、离异家庭儿童、流动儿童心理健康。要采取多种形式，切实解决中小学缺少校医问题。要合理确定中小学作息时间表：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学校不得安排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妥善安置。要保证学生睡眠时间：中小學生要实施午休，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9小时。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严禁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

## 二、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按照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兼顾考虑“三孩”生育政策、流动人口变化趋势，适时完善城乡中小学校布局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要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先建后撤制度。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5、标准化配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老城区配建学校不足以及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居住区，要通过优化规划、新建、改扩建学校等措施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新建或改扩建学校要按照省、市关于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落实好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配齐音乐、体育器材设施。对生均占地面积不达标的，要在城镇建设改造时统筹优先解决。要加大老旧中小学校舍维修和改造力度，彻底消除危房，确保校舍安全。

6、严格控制学校规模。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2022 年基本实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7、按时完成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工作。2022 年前，站前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2023 年前，西市区、鲅鱼圈区、老边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2025 年前，大石桥市、盖州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

### 三、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优化教学方式。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要充分发挥研训队伍作用，实施定期教研工作制度，确保各学科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市内全体学科教师的教研活动。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9、加强教学管理。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要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或课后服务时间，

使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重复性作业。教师必须亲自批改作业，严禁家长、学生代劳。继续做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要统筹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工作，严格审核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师生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

###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0、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实施教师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1、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要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可采取高校“直招”和社会公开招聘方式，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优质教师。针对我市中小学实际，对特殊急需学科可适当放宽招聘政策，降低招聘标准，加大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力度。要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要在工资待遇、教师职称评定等方面向农村教师倾斜，通过政策导向，建立稳定的、高素质的农村教



师资队伍。

1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行教师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违规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教师，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13、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要完善并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公务员工资调整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城镇教师给予交通补助。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 五、突出重点环节，为义务教育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

14、建立健全教育惩戒制度。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要求，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和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禁止实施不当教育行为，对实施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的教师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行使惩戒权，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无过错的，不得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15、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校园欺凌防范惩治工作。要制定出台预防学生欺凌相关制度，并对中小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建立训诫制度，对有不良倾向、暴力行为的学生，由公安部门进行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机关、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特别是对涉黑、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坚决依法惩处。

16、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要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管理部门职责。由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各级民政、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人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课后补习班的整治力度，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帐。重点整治从事非法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黑班”及“有证无照”“有照无证”等手续不完备的培训机构。以线上线下培训内容为重点，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超纲教学”“应试教育”等不良教学行为。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对校外培训机构雇用、容留在职教师补课的违规办学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17、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安全风险管控。中小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落实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健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做好治安环境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学生上、下学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坚决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市及各县（市）区要尽快成立中小学校园伤害事故调解委员会，明确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规程，协调解决中小學生伤害事故。要严厉打击“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涉嫌犯罪的，依照相关

法律惩处。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校园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由教育部门定期通报校园安全状况，通过分析研判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市及各县（市）区应聘请律师团队担任法律顾问，为教育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涉法涉诉事件处理等法律服务。

18、建立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要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制定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我市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进行测评。

#### **六、加强组织领导，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19、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市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列入绩效考核之中，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每年要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义务教育工作。每年初要列出义务教育问题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

20、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配备要符合专业化要求，要注重从具有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优秀教师中培养选拔领导班子成员，尤其要选配政治上强、专业能力突出、有担当精神、群众公认的同志担任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校长管理水

平的提升，继续做好校长和后备干部跟岗培训工作的提升，继续做好校长和后备干部跟岗培训

21、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要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足额安排、及时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校舍安全维修等经费，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持续保障义务教育投入，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要与营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专项经费管理，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市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督查，按季度通报各县（市）区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

22、强化考核督导。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义务教育学校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督导。要逐步完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义务教育学校履行义务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和评价的指标体系，将落实“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列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要严格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问题多发的县（市）区和学校，进行约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3、市人大常委会将通过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监督，相关专委会要跟踪了解决定落实情况，提出督办意见。

## 关于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1年12月23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青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第三十九次常委会作关于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我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34名。各选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分别于12月上旬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4名。

在选举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中，各选举单位坚持党的领导，尊重选举人的权利，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开展选举工作。各政党、团体和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充分酝酿、讨论、协商，按照法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了无记名投票选举，选出代表324名。新当选的324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方面代表均占适当比例，其中：公务员代表106名，

占代表总数的31.7%；企业单位负责人71名，占代表总数的21.2%；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6名，占代表总数的16.7%；工人、农民代表57名，占代表总数的17%；解放军代表5名，占代表总数的1.4%；其他29名，占代表总数的8.6%。非中共党员代表113名，占代表总数的33.8%；少数民族代表36名，占代表总数的10.7%；妇女代表117名，占代表总数的35%；连任代表145名，占代表总数的43.4%。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的工作符合法律规定，选举有效，选出的324名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单

## 附件

##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24 名, 按行政区域, 姓名笔画为序)

## 鲅鱼圈区代表团 (48 人)

|          |           |           |         |          |
|----------|-----------|-----------|---------|----------|
| 于希斌      | 于 清(女,满族) | 马念龙       | 王百胜     | 王 蔚 (女)  |
| 曲兴群      | 任 成       | 刘元新       | 刘立志     | 刘寒冰 (女)  |
| 关永信 (满族) | 孙克非       | 孙丽梅 (女)   | 孙 迪 (女) | 杜东明 (满族) |
| 李 月 (女)  | 李心贺       | 杨明宪       | 杨 微 (女) | 杨 滨 (满族) |
| 吴 杰 (女)  | 冷 岩       | 宋 军       | 张云成     | 张文胜      |
| 张红军      | 张润生       | 张 雪 (女)   | 张 强     | 陈立庆 (满族) |
| 陈美玉 (女)  | 陈晓波 (女)   | 庞俊平 (满族)  | 孟庆凯     | 孟 鑫      |
| 赵新明      | 娄 攀       | 秦卫东 (蒙古族) | 袁春艳 (女) | 徐 凌 (女)  |
| 曹 杰 (女)  | 常 宏(女,满族) | 常晓亮       | 董 伟     | 蒋英勤 (女)  |
| 解从阁      | 裴作良       | 颜 军       |         |          |

## 盖州市代表团 (65 人)

|         |         |         |           |           |
|---------|---------|---------|-----------|-----------|
| 丁日鹏     | 丁世林     | 于丽丽 (女) | 于建华       | 王亚全(女,满族) |
| 王华香 (女) | 王 枫     | 王 鹏     | 方景广       | 孔祥云(女,满族) |
| 丛 斯 (女) | 冯 冲     | 兰俊峰 (女) | 曲财绪       | 曲雪静 (女)   |
| 吕永祥     | 乔 焱 (女) | 刘 义     | 刘 建       | 关金锋 (满族)  |
| 汤跃昌     | 孙秀丽 (女) | 孙 娟 (女) | 纪利萍(女,满族) | 杜大威       |
| 李正伟 (女) | 李 红 (女) | 李秀斌     | 李 涛       | 李 强       |
| 李震元     | 李耀英     | 吴 明     | 何 鑫 (女)   | 邹永康       |
| 宋晓华 (女) | 迟雅丽 (女) | 张 东     | 张绍华       | 张海石       |
| 陈 晨 (女) | 陈淑凤 (女) | 陈雅平 (女) | 邵洪梅 (女)   | 罗忠伟       |
| 郑孝刚     | 孟 卓     | 赵世伟     | 赵 彤(女,满族) | 赵荣凯       |

|         |         |        |         |     |
|---------|---------|--------|---------|-----|
| 袁世君     | 徐 启     | 徐 建(女) | 徐起红(女)  | 徐海龙 |
| 徐 锋     | 郭明丽(女)  | 郭 震    | 桑增仁(满族) | 曹 元 |
| 崔 平(满族) | 彭 越(满族) | 韩 冰(女) | 释明禅     | 魏冬彬 |

## 大石桥市代表团(65人)

|            |          |         |        |        |
|------------|----------|---------|--------|--------|
| 于 莲(女)     | 王大鹏      | 王全义     | 王志诚    | 王英梅(女) |
| 王欣荣(女)     | 王 柳(女)   | 王星国     | 王 彬    | 王 鹏    |
| 王殿丰        | 历彦平(满族)  | 卢 伟(女)  | 田 冰    | 史树威    |
| 朴 波(女,朝鲜族) | 吕征阳      | 任晓东     | 刘长城    | 刘永祥    |
| 刘志峰        | 刘芳芳(女)   | 刘 畅     | 刘胜男(女) | 孙丽华(女) |
| 孙希娟(女)     | 孙咏梅(女)   | 李尚杰     | 李金龙    | 李春风(女) |
| 李洪新        | 李振东      | 李梦杨     | 杨 丽(女) | 杨莎莎(女) |
| 张世治        | 张军凤      | 张武先     | 张建举    | 陆凤艳(女) |
| 陈锡明        | 邵 卓(蒙古族) | 郑国柱     | 郑相军    | 战 旗    |
| 侯明义        | 姚华明      | 姚 明     | 班允碧(女) | 贾宏磊    |
| 贾 迪(女)     | 徐 丹(女)   | 徐 里(满族) | 高铭禹    | 黄成刚    |
| 梅 双(女)     | 曹 阳(女)   | 曹 玲(女)  | 崔 博    | 矫贞平    |
| 梁晓文(女)     | 董 彪(满族)  | 赖峥华     | 谭林林    | 谭 姝(女) |

## 老边区代表团(30人)

|           |         |        |        |        |
|-----------|---------|--------|--------|--------|
| 于晓光(女)    | 王永明     | 王笑柳    | 王 宾    | 冯 丹(女) |
| 司 英(女)    | 曲 杰(女)  | 吕桐萱(女) | 刘至寻    | 刘丽欣(女) |
| 刘 波(女)    | 孙 雨     | 李大岭    | 李克凤(女) | 肖德营    |
| 吴作夫       | 沙丽佳(女)  | 宋泽华    | 张国辉    | 张景春    |
| 张 渤       | 季 芳(女)  | 祝万山    | 顾群清    | 徐昌兴    |
| 高 娜(女,满族) | 高哲林(满族) | 唐厚民    | 管洪亮    | 管尊旭    |

## 站前区代表团(62人)

|     |         |     |     |           |
|-----|---------|-----|-----|-----------|
| 马 震 | 马洪流(满族) | 王 琳 | 王正刚 | 王芳芳(女,满族) |
| 王忠刚 | 王忠陆     | 王官禄 | 王春翔 | 王素杰(女)    |

|           |           |         |           |         |
|-----------|-----------|---------|-----------|---------|
| 王晓巍       | 孔凡帅 (满族)  | 邓 颖 (女) | 冯桂荣 (女)   | 刘树新     |
| 孙本胜       | 杜 丰       | 杜丙诚     | 李 青 (女)   | 李 欣 (女) |
| 李 盼 (女)   | 李 薇 (女)   | 李广研     | 李兴成       | 李希望     |
| 李佳琦 (女)   | 李洪兵(达斡尔族) | 杨希军     | 杨慧娟(女,满族) | 吴俊鹏     |
| 何庆伟       | 沈文杰 (女)   | 宋岐国     | 迟延龙       | 张 军 (女) |
| 张 妍 (女)   | 张 瑛 (女)   | 张业维     | 张震宇       | 陈茂成     |
| 陈晓英(女,满族) | 林茂亮       | 郑凤芝 (女) | 孟 丽 (女)   | 孟 岩 (女) |
| 赵家林 (回族)  | 郝 悦 (女)   | 皇振海     | 姜庆明       | 徐 悦 (女) |
| 高永涓 (女)   | 高鹏飞       | 黄宇光     | 崔石根(朝鲜族)  | 阎立军     |
| 梁洪涛       | 葛旭东       | 董 葳 (女) | 蔡 颖 (女)   | 谭晓瑾 (女) |
| 薛 静(女,满族) | 翟忠满       |         |           |         |

## 西市区代表团 (49 人)

|          |          |         |         |           |
|----------|----------|---------|---------|-----------|
| 于文亮      | 于洪波 (女)  | 马 强     | 王永刚     | 王 伟       |
| 王丽艳 (女)  | 王启新      | 王国际     | 王国鹏     | 车轲轶(女,满族) |
| 孔德伟      | 白 洁 (女)  | 丛立学 (女) | 冯殿俊     | 邢安强       |
| 朱大鹏      | 朱凤玲 (女)  | 刘 畅 (女) | 刘 爽 (女) | 刘彩霞 (女)   |
| 刘德新      | 孙艳朝 (满族) | 李义升     | 李正潮     | 李秀梅 (女)   |
| 李道善(朝鲜族) | 杨大庆      | 杨园园 (女) | 何 畏     | 汪 岩       |
| 沈书旭      | 张宏宾      | 范春锋     | 周连宇     | 赵 川       |
| 赵 鹏      | 段宏辉 (满族) | 段淑冬 (女) | 贾 欣 (女) | 夏元庆       |
| 夏立新      | 徐 振 (女)  | 郭 莉 (女) | 韩丹根     | 韩 雨 (女)   |
| 赖文斌      | 窦玉敏      | 魏伊含 (女) | 魏 铭     |           |

## 解放军代表团 (5 人)

|     |     |     |     |     |
|-----|-----|-----|-----|-----|
| 齐 亮 | 孙坤沅 | 杜卫军 | 赵晓峰 | 徐子宁 |
|-----|-----|-----|-----|-----|